

第二章 财政

根据地的财政，是与赋税的职能有紧密联系，作为经济手段为根据地总任务服务。其基本任务是统筹收支、量入为出、保证部队、地方军政供给为重点，同时促进生产，改善民生，支持民运、文教、福利救济事业，履行节约，杜绝浪费。

1942年12月，三北经济委员会余上西分会成立，行使财政的职能。1944年1月，浙东敌后临时行政委员会决定把部队经费划归地方统筹之后，建立专门的财经机构。此后，地方财政从政策上、收支上才逐步统一，县级财政正式建立。

第一节 财政体制

1944年以前，财政体制因战争环境，部队、地方政权的财政收支采取在大政方针统一的前提下，自收自支，自给自足。

1944年1月，浙东敌后临时行政委员会颁发《施政纲领》，在统收统支的基础上划分赋税，分级管理，确定抗日民主政府财政收入为粮赋、进出口货物税、抗卫捐。规定人民负担最多不得超过其收入的30%。在财政支出上，军事经费占76%，行政经费占14.3%，补助费占9.7%。同年12月，四明地区特派员办公处作出了严格执行财经工作五大制度的决议，即：统收统支，预决算，金库，会计，审计制度。

1945年5月，浙东行政公署颁布《统一收支暂行规程》，规定各